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新创基金会 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，以下简称中国科大；

乙方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新创基金会，以下简称新创基金会。

新创基金会是校友发起、独立运作的校友基金会。新创基金会定位于凝聚校友资源，服务中国科大发展。新创基金会的愿景是支持中国科大“创寰宇学府，育天下英才”之努力，促进中国科大创建教育、研究之卓越品牌。甲、乙双方（以下简称双方）为共同推动中国科大创建高水平大学的进程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设立“新创讲席教授”（暂定名）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自愿签署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总则与宗旨

1.1 双方遵循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中各条款内容。本协议书与《备忘录》如有冲突，以本协议书为准；

1.2 双方认同，乙方拟团结和组织校友，支持甲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从2008年开始，在甲方推进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的实施；

1.3 双方认同，设立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的目的是，吸引和稳定国内外杰出学者为甲方服务，推动甲方相关学科向世界一流水平发展。

第二条 聘用条件

双方同意，讲席教授的聘任条件为：

2.1 国际同行公认的知名学者，其从事的研究领域应符合甲方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；

2.2 已取得国际公认的研究成果，已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或通讯作

者发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，或掌握关键技术、拥有重大发明专利等，且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；

2.3 聘用期间，每年至少在甲方讲授一门本科生基础课程；

2.4 为甲方全职教师，全时在学校工作。

第三条 选聘程序

双方同意，讲席教授的选聘程序为：

3.1 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下设秘书处，挂靠在甲方人事师资处，负责受理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的各项具体事宜。申请者向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秘书处提交申请；

3.2 双方共同组成“新创讲席教授”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由7位专家组成。评审委员会主席由甲方校长或其指定的一名甲方校领导出任，其余委员3位来自甲方，3位来自乙方。评审委员会以半数以上赞成票，决定是否向乙方推荐聘用；

3.3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，乙方执行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主席做出最终聘用决定。

第四条 津贴与聘用

双方同意，资助学科、资助名额与薪酬标准可根据甲方的实际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确定。

受聘“新创讲席教授”的学者（以下称为受聘人）在甲方享受的原有工资与福利待遇不受影响。除此之外，受聘人将享受“新创讲席教授”津贴，津贴由甲、乙双方各出资50%。

甲方应与受聘人签订《聘用合同书》；原则上聘期为五年。甲、乙双方同时签署关于聘用受聘人的协议书。《聘用合同书》到期后，甲方、乙方可决定是否续聘。

第五条 聘任的解除和变更

双方同意，讲席教授聘任的变更与解除条件为：

5.1 受聘人在聘期内如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聘任条件；或不能履行其签署的《聘用合同书》所规定的职责；或发生违法违纪、学术不端行为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终止“新创讲席教授”的聘用合同；

5.2 受聘人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，需提前三个月向“新创讲席教授”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方可辞聘。甲、乙双方保留追究受聘人违约责任的权利；

5.3 受聘人在聘期内，如被甲方解除聘用关系，则“新创讲席教授”聘用合同亦自动终止。

第六条 附则

6.1 双方同意，本项目的实施细则，包括有关设立某个“新创讲席教授”职位的具体规定拟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明确；

6.2 双方同意，有关“新创讲席教授”项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拟协商解决；

6.3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执行，生效日期为2008年3月22日。解释权归双方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乙方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新创基金会

代表：常务副校长侯建国

代表：执行委员会委员郭元林

签字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08年3月 日

日期：2008年3月 日